

委 任 書 年 調 字 第 號

| 稱謂 | 姓名〈或名稱〉 | 性別 | 出生日期 |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| 職業 | 住所或居所〈事務所或營業所〉 |
|-----|-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委任人 | | | | | | |
| 受任人 | | | | | | |

茲因與 間 調解事件，

委任 為代裡人，有代為一切調解行為之權，

並有同意調解條件、撤回、捨棄、領取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等特別代理權。

此致

宜蘭 縣〈市〉 頭城鎮〈鄉市區〉調解委員會

委任人： 〈簽名或蓋章〉

受任人： 〈簽名或蓋章〉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